



GLOBAL
TRANSFORMATION AGENDA
FOR A WATER SECURE WORLD

全球水伙伴治理改革 全球水伙伴全体会议

2026年1月15日

第二阶段：

提升成效与可持续性的全球水伙伴章程修订提案用以优化全球水伙伴的治理体系

背景

- 全球水伙伴的治理结构于2002年确立，除2011年进行的少量增补性法规修订外，此后未作改动。2023年，朱迪思·萨金特尼主导的全球水伙伴治理评估报告在多份前期报告基础上，系统梳理了现行治理结构面临的核心挑战，并提出优化全球水伙伴治理架构的建议。

2023年全球水伙伴治理评估中确定的关键挑战

- 治理机构（发起伙伴单位、指导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职责存在重叠，导致决策重复且效率低下。全球水伙伴指导委员会现有21名成员，使其难以保持战略灵活性。地区水伙伴委员会（RWPs）在指导委员会中的代表性可能引发受托责任管理难题。
- 现行章程未明确全球水伙伴技术委员会的职能定位，常与全球水伙伴的组织及其决策体系脱节。现行章程中全球水伙伴总部与地区水伙伴委员会的法律边界模糊，存在责任风险隐患。全球水伙伴的合作伙伴（逾2800家）及资助伙伴单位在决策机构中缺乏明确代表权。

全球转型议程以落实治理评估建议

- 2025年2月，全球水伙伴指导委员会启动了全球转型议程，旨在落实全球水伙伴治理评估的建议，并制定2026-2030年新战略。
- 2025年5月，全球水伙伴章程完成初步修订，为实现组织权力下放及将总部迁至斯德哥尔摩以外国家奠定基础。
- 2025年8月，新版全球水伙伴战略正式发布，将全球转型议程作为2026-2030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予以嵌入。

结构性改革对全球水伙伴章程的修订

2025年5月的法定修订案未涉及全球水伙伴（GWP）治理结构的改革调整，此举旨在为以下工作预留空间：吸纳全球水伙伴外部评估的成果、与全球水伙伴赞助伙伴及指导委员会开展更多磋商、与财务伙伴进行协商，并制定2026-2030年全球水伙伴新战略。

- 2025年8月，全球水伙伴组织推出新战略，将全球转型议程作为2026-2030年新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
- 2025年10月，全球水伙伴组织发起伙伴非正式磋商会议批准推进章程修订第二阶段的提案。
- 2025年11月，全球水伙伴指导委员会批准召开全球水伙伴伙伴全体会议，就章程修订提案进行表决。
- 2025年12月，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发布了对2020-2025战略的外部评估报告，对全球水伙伴的绩效给予高度肯定，并认可了新战略及转型议程。

1. 加强全球水伙伴（GWPO）、地区水伙伴委员会（RWPs）和国家水伙伴委员会（CWP_s）的系统性治理与协调一致性。
2. 明确职责分工、授权范围及问责机制，确保权责划分清晰。
3. 强化监督机制、受托责任管控、风险管理及合规框架。
4. 提升全球水伙伴（GWPO）在标准制定、协调执行及监督落实方面的机构能力。
5. 优化指导委员会的战略治理机制、可视化集中管理及监督工具。

总体目标：推进统一的“一体化全球水伙伴”模式，强化问责机制与协同效应。

成文改革目标

建立符合政府间组织全球标准的统一、包容、精简、协调且现代化的全球水伙伴(GWP)治理体系：

- 统一GWP治理架构，由全体大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统筹管理；
- 使GWP治理体系契合利益相关方及合作伙伴（含资助伙伴单位）的期望；
- 将**GWP指导委员会**转型为精简、敏捷高效的**GWP理事会**，以指导GWP政策制定、战略决策并强化监督机制；
- 明确地区水伙伴委员会的法律独立性并加强问责机制；
- 简化报告与问责流程；
- 提升GWP全球治理体系的运作效能。

**全球水伙伴组织章程修正案提案将建立精简高效、 精益求精、
高效运作且包容性强的全球水伙伴治理架构。**

修订案将引领以下包容性、精简化的全球水伙伴治理结构

对现行全球水伙伴章程的拟议修订，将形成以下精简高效且包容性的GWP治理结构：

- **全球水伙伴的全体大会**—最高决策机构，由发起伙伴、13个地区水伙伴委员会及伙伴会议组成，采用利益相关者代表模式，包括发展融资伙伴机构。
- **全球水伙伴理事会** 由全体大会任命，将全球水伙伴指导委员会由21人精简为9至11名独立成员，负责监督政策、战略、财务、人力资源、项目及审计事务。理事会将设立4个下属委员会：（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二）项目委员会；（三）治理、人力资源与道德委员会；（四）技术咨询委员会。.
- **全球水伙伴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向全球水伙伴理事会负责。

修订案的益处

- ✓ 加强政府间（组织）合法性。
- ✓ 简化的决策流程与更清晰的职责分工。
- ✓ 增强问责机制与捐助单位信心。
- ✓ 政府间组织（全球水伙伴）与地区委员会实体（地区水伙伴委员会）间明确的责任划分。
- ✓ 通过全体大会机制实现全球水伙伴合作伙伴在最高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权。

全球水伙伴关系章程修订提案的逐条说明

成文修订的理由逐条说明

- **第2条—目标：**使本组织使命与全球水伙伴2026-2030战略保持一致，明确体现对融资、治理及气候韧性水安全的关注，同时延续建设水安全世界的愿景。
- **第5条—组织架构：**通过设立大会和全球水伙伴理事会，取代分散的治理安排，明确机构结构。
- **第6条—主席：**将由大会任命的主席角色与修订后的治理结构相协调。
- **第7条—全球水伙伴理事会：**以精简的理事会取代指导委员会，理事会由大会任命的9至11名成员组成。

成文修订的理由逐条说明

- **第8条——提名委员会：**将提名和任命程序与大会的职权相协调。
- **第9条——全体大会：**确立大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全球水伙伴（GWP）（包括发展融资伙伴机构）按利益相关者代表制参与。
- **第10条——发起伙伴：**将发起伙伴会议纳入大会框架，保留其审批职能。

成文修订的理由逐条说明

- **第11条——执行秘书：**明确向全球水伙伴理事会负责的机制及向全体大会汇报的义务。
- **第14-15条——财务与审计：**将财务监督与审计职能调整至修订后的治理架构。
- **第16-17条及第20条——解散、退出、受托：**确保在调整全体大会与全球水伙伴理事会的职能等治理变革后，保持组织内部的一致性。